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 函

10681
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4段184號8樓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6、7樓
承辦人：劉修君
電話：02-27208889轉7286
傳真：27206382

受文者：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山豬窟監委會字第107014100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議紀錄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委員會107年6月29日第141次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說明：茲訂於107年8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召開第142次監督委員會，惠請各位委員預留行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正本：洪召集人楚璋、曾副召集人四恭、蔡委員玲儀、劉委員銘龍、柳委員立言、蕭委員葆義、吳委員俊宗、孫委員岩章、張委員瑞芳、王委員曉嵐、余委員岳仲、林委員建華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場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廢棄物處理管理科、台灣威立雅環境服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舞動陽光有限公司
副本：李總幹事昱壕、陳幹事啟光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財政部

稅務司

稅務司

財政部稅務司

中華民國二十九年

財政部

稅務司

稅務司

稅務司

稅務司

稅務司

稅務司

稅務司

稅務司

稅務司

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監督委員會第 14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7 年 6 月 29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9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廢棄物處理場辦公室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洪召集人楚璋

記錄：劉修君

肆、出席委員及列席單位、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伍、宣讀人事異動。

陸、廢棄物處理場工程、作業及環境品質現況及報告 107 年 4 月至 107 年 5 月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。（處理場簡報）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柒、確認本會 107 年 4 月 27 日第 140 次會議紀錄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捌、報告事項

一、提報第 140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廢棄太陽能板如何處理，建議向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環保署洽詢。

（二）山水綠公園的綠化仍須加以規劃，除了周邊以外，掩埋場覆土區仍應考慮逐步綠化。

（三）有關監測項目調整除螢火蟲、病媒建議減作外，餘項目仍繼續監測。

（四）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分析計畫 107 年 2 月至 3 月監測分析報告書同意備查。

（五）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溪及大坑溪 107 年 4 月至 5 月河川污染巡查結果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三、提報山豬窟游泳池營運狀況。

決議：

（一）建議將山豬窟游泳池換水下來的水加以貯存並利用，例如澆灌花草樹木。

（二）其餘洽悉備查。

玖、討論事項

✓ 一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7 年 4 月至 5 月環境品質監測報告。

決議：

- (一) 檢測菜圃是否有相關檢驗方法(如：土壤重金屬、TCLP)，請說明。
- (二) 報告第 31 頁滲出水之曝氣時間由原 2 小時延長為 4 小時，是否為連續性增加曝氣時間，請補充相關資料。
- (三) 其餘洽悉備查。

二、提報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 107 年 4 月至 5 月沼氣污染防治工作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備查。

壹拾、臨時動議

一、柳委員提議：

- 1、展示中心 2 樓之規劃空間狹窄並且遊客中心木棧道有部分木頭損壞，建議妥善規劃處理。

決議：請處理場會同建築師規劃合適動線及整修損壞木棧道。

- 2、有關處理場掩埋面建置完成之排水系統之規劃，之前有於委員會議上報告，目前狀況如何，另如雨水及游泳池汰換水是可以加以利用。

決議：請處理場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二、吳委員及洪主席提議：山豬窟旁溪水為可利用水資源，可以灌溉山水綠公園樹木及花草。

決議：委員提議，請處理場以合法取得水權下納入評估。

三、曾委員提議：針對臺北市大型都會公園(如：青年公園)，建議再洽詢公園處，是否均有裝置自動灑水系統。

決議：請處理場與公園處聯繫後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四：王委員提議：溫水游泳池進場道路旁樹木加以修剪。

決議：請處理場儘快修剪完成。

五、洪主席提議：山豬窟整體水資源再利用應整體考量，如建置蓄水池、游泳池旁下游建議貯存備用水、引山豬窟溪水澆灌花草樹木等方式。

決議：請處理場先行評估可行方案，於下次會議報告。

六、環保局：下次會議(第 142 次)訂於 107 年 8 月 31 日(星期五)上午

9時整召開，如有異動另行通知。

決議：請各位委員預留下次會議當日行程。

～10時30分（以下空白）～

